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會議紀錄

- 一、 會議名稱：112年第5次行政透明推動小組會議
- 二、 開會時間：112年 11月30 日(星期四)下午9時20分
- 三、 開會地點：本分署第一會議室
- 四、 主持人：楊召集人連洲 紀錄：伍怡欣
-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出席人員簽名冊)
- 六、 主席致詞：略
- 七、 討論事項：

有關本分署提報參加水利署第五屆工程行政透明績優獎工程「淡水河二重疏洪道入口段河道整理工程(第一期第二標)」自評意見暨佐證資料如附件，提請討論。

八、賴副召集人昱彰：

1. 請參考評分表重點，公民參與專家參與部分行政公開程序，建請各階段自評內容再檢視補充著墨。
2. 履約管理評分表有關民眾陳情專區資料，建請放入工程告示牌全民督工資訊佐證說明。
3. 如果工程執行期間有市府或里長、民眾及相關利害關係人公文會勘陳情等資料請補充，佐證公民參與情形。
4. 滿意度調查資料建議放至履約管理階段敘述。
5. 分署 FB 發布訊息與本案相關部分建請補充。
6. 加分項目有關本案特色與困難度建請補充說明，例如施工區域發現黑面琵鷺蹤跡，生態狀況多敘述著墨，佐證本工程友善環境難能可貴之成果亦凸顯本案特色。

九、余委員文雄

1. 擬定招標文件項目包括設計圖說規範部分可以從編列預算既有資料加入充實內容。
2. 有關民眾陳情專區亦可加上本分署官網廉政電子信箱及廉政專線

資料。

3. 有關自行車道部分，本分署與新北市高灘處有幾次會勘紀錄亦可放入自評資料補充。

十、主席(指)裁示：

1. 建議加上河川便利通現場疏濬畫面，佐證行政透明程序。
2. 有關工程特色困難度，本案工區因有自行車道經過交會，建議加入相關協調過程，凸顯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過程。
3. 自評表文字再酌修組織簡化，勿淪為條列式流水帳。
4. 自評表修正後請於12月1日下班前完成送出俾利陳核分署長函報本署。

十一、散會(10:00)。